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8月28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总部黎明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五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五人。有关会议通知于2012年8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经全体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关于子公司关联转让所持有的福建恒力博纳广场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调整公司长期投资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闽侯永辉商业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4497.42 万元的交易价格转让其所持有的福建恒力博纳广场发展有限公司 30%股权予公司关联公司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